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-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郑港财采公开-2024-7101 (项目名称、包号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2024-2026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包1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78 万元; 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;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年10月8日